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6〕33号

---

## 关于对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杨志明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信宇人，  
A股证券代码：688573；

杨志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  
董事长、总经理；

陈 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余德山，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根据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人或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经公司自查，2023年12月至2025年4月期间，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供应商1、供应商2、供应商3及其关联方与信宇人实际控制人杨志明控制的账户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最终流向于实际控制人指定账户，金额总计3,710.70万元，上述资金往来构成募集资金占用情形。2026年1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自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显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已还清占用资金本息合计3,948.68万元。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公司存在违规占用募集资金行为，涉及金额较大，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5.1.1条、第5.1.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5.1.3条、第5.3.3条有关规定。

杨志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严重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三条、第四条，《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4.1.1条、第4.1.4条，《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5.1.5条、第6.1.1条、第6.3.1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杨志明同时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经营管理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陈虎作为公司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余德山作为公司财务事项、信息披露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4.2.1条、第4.2.4条、第4.2.5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对于上述违规事项，规定期限内，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

##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2.1条、第14.2.3条、第14.2.4条、第14.2.5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杨志明予以公开谴责，

对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陈虎，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余德山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被公开谴责的当事主体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请你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你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举一反三，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2 月 25 日